

垫江县民政局电子来文

垫江民政〔2025〕37号

垫江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渝民发〔2017〕60号）文件精神，为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临时救助对象分类

具有本县户籍或实际居住生活在本县境内的居民，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均可申请临时救助。为确保救助更精准，根据家庭收入状况和自救能力，将救助对象分为四类：

A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B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个人；

C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

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2 倍（含 2 倍）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D 类：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二、明确临时救助类别

（一）重大疾病临时救助

一年内因家庭成员或个人身患重特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医疗支出过大，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仍难以维持，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暂无自救能力的，根据具体情况分类予以救助。

（二）重特大灾（伤）害临时救助

因家庭或个人遭受重特大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灾害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难以为继，需特别救助的，分类予以救助。

（三）就学困难临时救助

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非义务教育，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难以为继的，分类予以救助。

（四）其他特殊原因临时救助

在城乡低保制度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因特殊原因造成家庭或个人基本生产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救助。

三、明确临时救助标准

（一）重大疾病临时救助

1.重特大疾病救助。A类人员自付费用（指扣除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下同）达到300元，超过部分给予90%的救助，封顶线50000元；B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3000元，超过部分给予40%的救助，封顶线40000元；C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20000元，超过部分给予30%的救助，封顶线30000元；D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或者超过30000元，按以下比例分段救助：（1）自付费用30000元（含）—50000元（含），起付救助金额1000元，超过30000元的部分再给予10%的救助；（2）自付费用50000元以上的，起付救助金额3000元，超过50000元的部分再给予20%的救助，封顶线30000元。

2.长期维持基本医疗救助。除前款外，因身患重特大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维持院外治疗的，A、B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12个月的救助；C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6个月的救助。D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4个月的救助。

（二）重特大灾（伤）害临时救助

A类人员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36个月的救助；B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18个月的救助；C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救助；D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4个月的救助。

（三）就学困难临时救助

A、B类家庭成员或个人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当年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临时救助（含重庆市民政惠民济困补充商业保险等专项救助）；在读期间根据家庭困难程度酌情给予救助；C类家庭成员或个人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当年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临时救助。

（四）其他特殊原因临时救助

根据其家庭困难情形，原则上救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对情况特殊的救助对象，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酌情给予救助或提高救助额度，也可采取持续救助方式，但当年累计人均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上述救助确需超过救助封顶线才能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但救助金额不得超过该类救助封顶线的3倍。

四、紧急先行临时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其他特殊原因等，在进行紧急抢救、恢复重建或医疗诊治期间，申请人因损失巨大或产生大额医疗无力承担的情况下，视家庭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予以一定金额的先行救助，原则上救助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超过2000元。县级按人员类别酌情给予救助，A类人员不超过30000元，B、C类人员不超过20000元，D类人员不超过10000元。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按审核审批程序及时补齐

相关材料，完善档案。

五、不予临时救助情形

1.对于拒绝受理机关调查、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2.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3.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当前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4.其他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调查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树立临时救助资金是“救命钱”“高压线”的意识，解决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充分考虑各种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因素。必须开展经济核查及入户调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核程序，合理确定具体救助标准，确保救助精准及时。更要加大公示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上同一家庭（或个人）以同一事由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二）优化系统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推进网上申请审批，通过系统实现受助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和救助情况信息化管理，将救助对象所提供数据准确录入系统（申请人及赡抚养人基本信息、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及家庭困难依据（如：诊断证明、医疗发票原件、子女入学证明、意外伤害依据、受灾图片、入户调查照片等）），做到申请要素齐，审核手续全，救助情况清，数据统计准，确保申请简便，审核及

时，审批透明，救助精准。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要完善制度，落实责任，确保归档文件材料齐全、准确、系统。县级救助材料在通知返回后两日内收回并核对做好登记存档。

（四）做实政策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规范执行临时救助申请办理程序；对象如对办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通知结合《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垫江民政〔2024〕16号）同时执行。《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垫江民政〔2022〕39号）同时废止。

垫江县民政局

2025年10月23日